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
仪等 45 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5-0612-CG-00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9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3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39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44
第七部分 附件.....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 45 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5-0612-CG-004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 45 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95 万元

最高限价：42.95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套、三段手法床 4 张、熏蒸仪 3 台、红外治疗仪 1 台、超声波电导药透仪 2 台、深层肌肉刺激仪 25 台、电子灸治疗仪 9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地 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5、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联系人：步岩生、陈晓晴

联系方式：18139036307、1366756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 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 1 幢 A
座 13 层

联系人：殷海建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 45 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5-0612-CG-004

3、采购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控制价：42.9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整；

7、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8、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采购文件取得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开标（投标）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3、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4、采购内容：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套、三段手法床 4 张、熏蒸仪 3 台、红外治疗仪 1 台、超声波电导药透仪 2 台、深层肌肉刺激仪 25 台、电子灸治疗仪 9 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

16、交货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1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培训合格后， 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21、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22、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季婷

23、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994-2707555 转 8002

24、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 45 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为准）。(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 10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投标人逐一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投标人逐一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勘察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坏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廉洁自律要求

9.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等；

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维护、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递交的资料等证明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4.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5. 要求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文件，须以中文书写。

6.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产品（设备）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装、配件、附件、维护、管理、检测验收、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的缴纳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10:00时—2025年7月11日10:30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单位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7.2 评标委员会小组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8. 评审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8.1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8.1.1 熟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18.1.2 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18.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8.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9.1 采购目的。

19.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9.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9.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投标文件以外无关

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采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 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23.3 开标、唱标。

23.4 评标原则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23.5 投标人资格资质审查

23.5.1 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

23.5.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第六章、评 标

24. 评标依据

24.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

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6.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6.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6.2.4 配套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26.2.5 投标人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6.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6.2.7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6.2.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6.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综合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 审查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证件：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详细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经济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6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60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0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其中： 1、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 35 分，每一项参数 2.5 分，负偏离不得分。 2、标注“★”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 25 分，每一项参数 5 分，负偏离不得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配置情况	2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所投产品以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前提：①配置齐全，便于维护；②兼有操作简便、有益于提升工作效率的优势；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到货时间、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酌情赋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	100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第七章、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

3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应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1

地址：..... 邮编：.....111111111111

联系人：..... 联系电话：.....1

授权代表：.....1

联系电话：.....1

地址：..... 邮编：.....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1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11

采购人名称：.....11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1

事实依据：.....1

.....1

法律依据：.....1

.....1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1

地 址：_____邮编：_____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1

联系电话：_____1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1

地 址：_____邮编：_____1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邮编：_____1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1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1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1

采购人名称：_____1

代理机构名称：_____1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1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1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1

1

法律依据:1

111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预算价格 (万元)	备注
1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9.8	9.8	核心产品
2	三段手法床	4	3	12	
3	熏蒸仪	3	4.2	12.6	
4	红外治疗仪	1	2.2	2.2	
5	超声波电导药透仪	2	0.1	0.2	
6	深层肌肉刺激仪	25	0.12	3	
7	电子灸治疗仪	9	0.35	3.15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处规定的预算单价和预算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适应范围：适用于神经肌肉损伤引起的吞咽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 ★具备恒流、恒压两种电疗输出模式。
- 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输出强度：0mA~25mA 或 0V~25Vp-p 范围内可调，步长 0.1mA 或 0.1V；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步长 1Hz；脉冲宽度：100 μs~400 μs 可调，步长 10 μs。
- 脉冲波形为双向对称波，正负脉冲间隔为 100 μs；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1s~10s 可调，步长 1s；脉冲的维持时间：1s~55s 可调，步长

1s；脉冲的断电时间：3s~75s 可调，步长 1s；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

5. 具备蝶形固定电极、单球移动电极、双球移动电极、板状移动电极、口腔内棉签电极共 ≥ 5 种电极治疗方式。

6. 固定电极具备三种治疗模式。内置电极放置图示，方便使用。电刺激手柄供治疗师操作，可按治疗需求控制电流输出的持续时；开路报警提示，过电保护确保治疗安全。

7. ★具有固定电极、活动电极、进食功能性训练多种训练模式，满足吞咽功能恢复不同时期，不同程度的治疗方案。配置自粘性电极：50mm*85mm(蝴蝶形) 100 包；自粘性电极：80mm*130mm(方形) 100 包；单点球状电极 80 个；两点球状电极 80 个；皮筋 10 袋；生理盐水片 400 片；四芯电疗输出线 10 条；电刺激手柄 10 个；控制手柄 5 个；电源线 5 个。另配置：电针仪 3 台（非对称双向脉冲波六路输出，输出脉冲宽度：0.2ms $\pm$ 20%，三种波形模式，65 档强度输出调节，频率 1~100Hz 按键调节）；便携式电针仪 2 台（非对称双向脉冲波二路输出，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 $\pm$ 20%，输出脉冲宽度：0.2ms $\pm$ 20%，65 档强度输出调节）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三段手法床）

1、三段位设计，各段位均可调节；通过收滑轮踏板实现固定和移动功能的转换；环形脚控开关。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设备采用直线电机和气动弹簧，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2、升降范围： ≥ 40 cm，升降架安全工作荷载不少于 2200N；头部段面调节角度： $\geq -45^\circ \sim 40^\circ$ ；腿部段面最大调节角度： $\geq 75^\circ$ ；胸腰段面

最大调节角度： $\geq 120^{\circ}$ 。电动操作训练床时，推拉高度控制器，角度控制器的力应不大于 20N。另配置：折叠按摩床 2 台（便携式三段可折叠，抗拉强度大于 450Mpa 的铝合金框架，钢丝拉绳，床腿结合部位的加固板设计，折叠处使用螺丝固定，动态称重 $\geq 200\text{KG}$ ，头枕角度可调节，配备手托，扶手，高度调节范围 $\geq 20\text{CM}$ ，）。

熏蒸治疗仪

1、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温度显示范围： $0^{\circ}\text{C}-150^{\circ}\text{C}$ ，显示精度 $\pm 1^{\circ}\text{C}$ ，压力调节范围： $\geq 20-35\text{KPa}$ ，输入功率： $\geq 2000\text{VA}$ ，熏蒸锅容积： $\geq 9\text{L}$ ，正常工作加药量 V ： $2\text{L} \leq V \leq 5\text{L}$ 。

2、采用液晶屏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并具有实时状态液位，压力提示功能。具有超温、超压、缺水保护并具有报警提示，熏蒸锅内设置具有可拆卸的过滤蒸汽输出装置，方便清洗药垢。配备冷凝水收集系统，熏蒸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自动汇集至冷凝水收集器，保证喷出的蒸汽中没有凝聚的水珠，从而避免烫伤患者。

3、喷头配有嵌入式吸水海绵隔离罩，吸附多余水珠，使病人和喷嘴之间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烫伤。具有浓度检测功能，可直观了解设备运行时的药物浓度。另配置：熏眼仪 10 台（蒸汽熏蒸功率 $\geq 300\text{W}$ ，内部设废水箱和蒸汽水箱，喷雾导管及喷雾口方便对准面部，具备缺水自动停机功能）。

4、★多角度治疗：三维万向旋转臂杆， 360° 旋转喷头。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1. 产品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对疼痛和炎症的治疗，能改善血液循环，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消除肿胀，加速创面愈合。散热方式：风冷系统，配有过热保护芯片；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电动式升降调节治疗高度，功率可调节；提供 ≥ 4 种可自行设置的治疗模式，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 $\geq 90^{\circ}$ ，垂直方向摆动角度 $\geq 90^{\circ}$ 。

★2. 治疗光源采用进口高效卤素灯泡,波长范围: 560nm~1400nm; 光源功率: $\geq 750\text{W}$; 辐照输出中心功率密度: $280\text{ mW/cm}^2 \sim 700\text{mW/cm}^2$; 采用密闭液态滤过器技术,有效滤过有害光源和无效光源,使用时皮肤没有灼热感; 有效照射面积 $\geq 620\text{cm}^2$ 出光口面积大,治疗深度 $\geq 10\text{cm}$ 。

超声波电导药透仪

输出通道: 2 通道; 中频工作频率: $1250\text{--}4000\text{Hz} \pm 10\%$; 低频调制频率: $1 \sim 150\text{Hz}$; 电流极限值 (r.m.s): 小于 100mA ; 调制输出波形: 三角波、方波、梯形波、正弦波、阶梯波、指数波、锯齿波; 波形重复频率: $0 \sim 13\text{ms}$ 自动调节。超声输出声工作频率: $1\text{MHz} \pm 10\%$; 超声换能器电极参数: (a) 额定输出功率: $300\text{mW} \pm 20\%$; (b) 有效辐射面积: $12.56\text{cm}^2 \pm 20\%$; (c)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_a : 小于 8.0; (d) 有效声强: 不超过 3W/cm^2 。耗材价格 ≤ 10 元/人次,并提供耗材清单及报价。

深层肌肉刺激仪

适用范围: 适用于颈椎病、肩关节周围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主机材质: 铝合金; 治疗强度 ≥ 4 档; 推力 $\geq 20\text{kg}$; 振幅 $\geq 10\text{mm}$. 按摩头 ≥ 8 种; 噪音 $\leq 60\text{dB}$; 电机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电子灸治疗仪

1. 艾灸仪的输入功率: $\geq 500\text{VA}$ 。治疗时间可调,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输出温度调节范围: $38^\circ\text{C}\text{--}56^\circ\text{C}$ 可调,且配备双重温度保护装置,设备具有滑轮,治疗头高度、角度可调。

★配备红光治疗功能,艾饼可双面加热,无专用耗材。

其他要求:

- 1、到货时间: 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并安装调至达到正常使用。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培训合格后, 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

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免费质保期限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中标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投标方提供承诺函）。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设备生产厂家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

4、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 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XXXXX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昌吉州中医医院）XXXXXXXXXX设备采购项目-标项XX, [项目编号：]，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乙方已了解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 (位)	量单	单价	单项合计
1									
2									

3								
成交总价（大写）： 整 总计（小写）： 元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见附页） 共 XXX 页 ，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自愿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 XX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 1 天扣除 0.2% 设备款对前述扣款的约定，乙方无异议并自愿遵守。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承诺甲方有权退货，除无条件向甲方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相应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价值 20%的违约金。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正常使用 1 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维修保养培训合格后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对甲方的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期为 XX 个月，服务期的期限应以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计算，服务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件。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 $\geq 98\%$ ，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 报修响应时间_2_小时，到场时间__4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需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展开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维修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4 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乙方需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乙方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六、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发生前述情形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时，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培训

7.1 设备验收入库后 7 日内，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八、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

8.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8.3 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 EMS 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经各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等，均以本合同书所列明的联系信息地址、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的，即使无法投递亦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本送达约定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以

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号码:0994-2345703

开户行：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

账号：6500162060005250090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保修承诺或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中标人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顺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同时需提供制造商或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

a、提供 2024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8、其他

六、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七、产品配置、技术参数

八、质量检测报告等

九、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质保期限及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十一、货物供应方案

十二、备品、备件清单

十三、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五、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七、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备注：未提供格式范本均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2	合同履约期限	
3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投标人地址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关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 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设备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装、配件、附件、维护、管理、检测验收、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产品配置、技术参数

(八) 质量检测报告

(九) 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 质保期限及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

(十一) 货物供应方案

(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

(十三)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规格条目 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须在偏离表“说明”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